

## 高雄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啟川盃球類賽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體育，提升健康體能並藉以聯絡班級情感，培養團隊精神  
提高學校運動水準與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教學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體能社團、校運動代表隊及醫學系壘球隊
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男生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、足球、壘球
  - (二) 女生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
  - (三) 男、女混合組：羽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起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採取各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各班球類負責人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點前上網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競賽規程及報名網址公佈於本中心網站(體育教學中心-中心公告)。
  - (三)報名資格：本校當學期正式註冊在學學生。
  - (四)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，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。
    1. 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，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在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學系所提供之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號、性別等個人資料，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校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。
    2. 比賽數據、成績及活動過程中拍攝、錄影等花絮，將供本校作為活動紀錄、獎勵依據、相關網站(或刊物)展出使用，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，用於相關之紀錄或宣傳活動上。
  - (五)各競賽項目報名隊數：男生組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至多可報名 4 隊，其他學系限報名 2 隊；女生組各學系限報名 2 隊；男、女混合組各系限報 3 隊；個人賽不限報名人數。
  - (六)各系得以班或以系為單位(不分年級)組隊，唯職能治療學系與物理治療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可聯合組隊參加；生命科學學士班，得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七)研究所得以系所合一方式聯合組隊參加，如該研究所無直屬學系，則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八)修讀雙主修學生限參加原科系，不得以加修學系身分報名參加；預研究生限報名大學部原科系，不得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學系參加。

- (九)同項目每人限報一隊、不可跨組比賽，違者該隊將喪失球隊資格。
- (十)報名表務必詳填、大會根據報名表審核隊員資格，參賽名單經領隊會議抽籤完成手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
八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10分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抽籤教室：濟世大樓2樓教室(籃球CS208、排球CS207、其他項目CS209)舉行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三隊(人)以下取消該項比賽，三隊(人)取一名；四隊(人)取二名；五隊(人)取三名；六隊(人)以上(含六隊)錄取四名。
- (二) 裁判由各體能社團、校隊等支援，比賽制度視報名球隊多寡再決定制度。
- (三) 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(如夜間、週末、週日等假期)，由協辦單位協調排定，經領隊會議抽籤排定賽程後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更動賽程。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事先徵得各參賽隊伍、協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；無故棄賽將沒收比賽及已賽成績，且該隊球員下學年禁止參加本賽事。
- (四) 參加各球隊需穿著整齊統一的服裝比賽，不整齊者禁止出場比賽。
- (五) 若球隊、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將由協辦單位與體育教學中心討論其罰則。
- (六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教學中心修訂公佈之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籃球：
  - 男生組、女生組：每隊報名12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2人。
- (二) 排球：
  - 男生組、女生組：每隊報名12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2人。
- (三) 網球個人賽：網球運動績優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  - 1. 單打賽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。
  - 2. 雙打賽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限同一系所學院組隊報名。
  - 3. 女生組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辦理時，得參加男生組。
- (四) 羽球男、女混合組，每隊男生、女生報名各5人，共10人，採五點賽制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。羽球運動績優生限登錄共2人，限排一點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
(五) 桌球分為男、女生組，每隊報名 6 人 (單、雙、單)。桌球運動績生限登錄 1 人，限排一點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
(六) 足球：

男生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(採七人制)，體保生每場比賽上場人數以 2 人為限。本項目未辦理女生組，女生得參加本組。

(七) 壘球：

男生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因女生組未辦理，女生得參加本組。

十一、各項競賽依本競賽辦法第九點錄取優勝原則，給予優勝隊伍獎勵記嘉獎：冠軍、亞軍嘉獎 2 次；季軍、殿軍嘉獎 1 次。

十二、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教學中心修訂公佈之。